

日治初期 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 —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

李文良^{**}

目 次

一、前言.....	144
二、晚清淺山丘陵地區的開發背景.....	144
三、清領時期林野許可利權之整理.....	147
四、林野新規之建立與經營展開.....	155
五、林野利權之重編與統治穩定.....	157
六、結語.....	166
參考文獻	

* 作者非常感謝黃富三主任、柯志明教授、黃智慧教授、張隆志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又，林孟欣先生、廖素霞小姐在地圖繪製以及英文摘要上予以鼎力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約聘研究助理。

一、前言

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臺灣統治政權的交接（清→日）是在臺灣北部外海進行，清廷代表並未就統治時期的各項官有財產及文書檔案，與日本進行移交；再加上日本領有初期的軍事、社會動亂等因素，使得清領時期的相關統治文書資料大部份燬於兵燹。因此，日本雖在明治二十八年底，完成對臺的初步軍事佔領行動，但是對於臺灣社會經濟現狀的認識，可說是幾乎處於空白的狀態。就總督府立場而言，藉由軍事手段雖然迅速地完成接管臺灣的任務，但是接著必須面臨的一個現實問題是：如何同等迅速且有效地理解臺灣社會現狀，並展開統治？特別是在中央政府強力要求削減對臺補助金的呼聲下，如何積極地展開對臺灣的經營？

本文試圖以林野經營為課題，探討總督府展開臺灣統治的姿態。並且，為了能夠呈現實際的社會動態面，將以大嵙崁地區（今桃園大溪）為中心來進行實證研究。因此，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是：（一）、本島人在清政府統治時期已取得之林野使用利權，經政權轉換後是否繼續獲得延續、保留？亦即總督府的林野經營是否實質考量了本島人民的利權關係；（二）、總督府如何因應接續而來的林野開墾申請？（三）、臺灣總督府對於新的林野利用申請案是否一意偏向內地（日本）資本家？

為了解答上述問題，首先必需釐清晚清臺灣林野的拓殖背景。

二、晚清淺山丘陵地區的開發背景

十九世紀後半葉，相繼發生外國勢力以清廷之統治版圖未及番地為由，直接進入臺灣進行開墾（1867年大南澳事件）與發動軍事戰爭的衝突事件（1874年牡丹社事件），迫使清廷必須重新思考「國家版圖」明確化——將番地納入帝國統治——的問題。並且，為了避免同樣的問題一再重演，決心展開積極的行動。同治十三年（1874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建議革新對臺政策，以及採行軍事行

動，即是此一決心的實際展現。沈氏一方面奏請清廷解除限制內陸移民渡臺的禁令，另一方面則調集軍隊積極進入「化外之地」的番界。雖然，晚清「用兵經營其地」，著眼點乃為「杜外夷窺伺之萌」。但就邊區拓墾活動而言，卻也改善了客觀環境。

同治年間以後，臺灣邊區的拓墾雖在官方積極的政治、軍事行動下，奠定了良好的展開契機。但是，當拓墾推進到淺山丘陵地時，除了原住民的出草威脅外，也必須考慮作物的地形限制問題。

就一般情形而言，在拓墾過程中，「水田化」往往被引以為土地成墾的重要指標，甚至是等同於土地的拓墾過程。只要自然條件允許構築灌溉水圳，稻作通常被列為優先的選擇，因為它不但是維生作物，同時也是商品作物。不論是小租戶層或現耕佃戶層，稻作的利潤都吸引著雙方投入水田化。

儘管水田利潤高，但是畢竟有地形的限制。淺山丘陵地區，因地表的傾斜及水源引用上的不便，而限制水田的開發。⁽¹⁾而且，淺山丘陵的開墾特質是須先設隘防番，初期設隘經費由墾戶募集，往後則逐漸轉嫁到防區內的田、園耕作者身上。若防區內土地收益無法支撐全部經費，墾戶仍須補其不足。也就是說，作物的經濟利潤不只影響實際耕作者的投入意願，也相對影響墾戶的經營熱忱。⁽²⁾

富田芳郎在安坑溪谷的相關研究中，對於溪谷的產業沿革，依土地開發及作物轉變的不同，分為四期（1. 開拓時代 1814～1840 年、2. 1850～1874 年、3. 1875～1895、4. 1895 年以後）。其中，園主要作物由山藍、煙草向茶更替；山林產物的利用則由材薪、採籐向製腦更替。更替現象始於第二期，完成於第三期。⁽³⁾

從安坑溪谷的例子可以發現，茶及樟腦成為邊區非水田的主體產物，大概是在光緒元年（1875 年）左右。在此之前，進墾邊區的主要著眼點仍是谷地中可以開成水田的土地，谷地兩側坡地的土地利用則是屬於附屬性質。咸豐十年（1860

(1) 作物一般的坡度（傾斜度）限制為，稻作：水稻二十五度、陸稻二十度，柑橘：三十度，甘蔗：三十二度，芭蕉：三十度。至於茶作則為四十度，且最適於二十～四十度的傾斜地。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傾斜地に關する豫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0），頁 8～12。

(2) 淺山丘陵地區，在茶作與製腦確立之前，亦有部份利用動機，如染料作物之栽植。但這些作物的利潤顯然不及茶作，因為在茶作推廣後，這些地區也完成作物轉換。所以茶與樟腦雖未與蔗作爭地，卻與北臺淺山丘陵的染料作物有爭地的現象。關於染料作物向茶作轉換之實例。參閱許雪姬，〈武翼督尉黃宗河傳——由德興黃氏族譜及故宮檔案談起〉，《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6），頁 481～491。

(3) 富田芳郎，〈安坑溪谷の地理的所見〉，《臺灣地學記事》7（臺北：臺灣地學會，1934），頁 4。

年)後，溪谷兩側坡地之土地利用逐漸獨立成為主體。即臺灣在咸豐十年(1860年)開港，茶業則在同治八年(1869年)與美國市場發生聯繫。⁽⁴⁾在貿易體制確立後，官方又在同治十三年(1874年)後展開積極的開山撫番政策，所以淺山丘陵區完成作物轉換，以及積極展開拓墾應是在一八七〇年代，即「開港之後，茶、樟腦等出口大宗主要產於山區，又不與米糖爭地，是臺灣邊際土地的一大利用。又因採粗放方式生產，更加速了邊區的拓展」。⁽⁵⁾

在臺灣整體趨勢變動的影響下，大嵙崁地區在同治五年(1866年)，首先由北部永福庄(烏塗窟庄，今大溪鎮永福里)墾戶黃安邦自文山堡引入茶樹栽植。但最初「僅是以之為自家飲用」，之後才因「茶業市場的景氣」而推廣。⁽⁶⁾然而從「自用」到「推廣」之期間，其實相當短暫。現存古文書中，在同治十年(1871年)已有黃安邦與耕佃間約定「如栽茶成功，出息之時，每年每萬欖茶，應納隘費銀壹員」的契字出現。⁽⁷⁾顯然大嵙崁地區茶作的試種、推廣是在1870年初期，而且若以茶樹一般得「種茶落地三年後始收成」的情形看來，大嵙崁地區的茶葉生產、輸出約在光緒元年(1875年)左右。

永福庄與三層庄舊屬海山堡管轄，而「海山堡內之茶園多為傾斜地，土質屬於礫質赤黃黏土」，「烏塗堀庄、頭藪庄、尾藪庄是堡內最優良的產茶地」。⁽⁸⁾原本位於近山地帶的傾斜地，由於原住民威脅及地形上不適水田耕作，因而缺乏足夠的進墾動機，但卻在同治九年(1870年)後因茶作的推廣而迅速開發。此一開發態勢亦可由日後總督府的調查資料中顯現出來。

大正九年(1920年)總督府在進行傾斜地之利用調查時，便非常深刻地提及「嘉義以南地區，其山地開發未如北部地方顯著，僅止於部份開發」。⁽⁹⁾臺灣南、北淺山丘陵地帶在同治九年(1870年)後開發上的緩急差異，也明顯地呈現在日本領臺後，各地在林野整理時「不要存置林野」的面積差異上，北部的臺北及新

(4) 涂照彥著，李明峻中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375。

(5)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11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頁82～83。

(6) 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業〉，《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2：2(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899)，頁230。

(7) 〈立給山批字〉，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0卷，頁497～498。

(8) 藤江勝太郎，前引文，頁223。

(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前引文，頁5。

竹兩州之不要存置林野面積比例明顯高於西部其它各州。⁽¹⁰⁾（表一）

表一 臺灣西部各州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面積（單位：甲）

州別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總計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臺北	58,468	36.9	100,107	63.1	158,575	100
新竹	18,890	19.5	78,135	80.5	97,025	100
臺中	86,638	51.5	81,712	48.5	168,350	100
臺南	89,328	51.8	82,972	48.2	172,300	100
高雄	65,970	54.3	55,615	45.7	121,585	100
總計	319,294	44.5	398,514	55.5	717,835	100

資料來源：轉引自荻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1965），頁407。

說明：1920年左右調查。

那麼，這些清季方才進行開墾利用的林野，在日本領台後，面臨了怎樣的狀況呢？

三、清領時期林野許可利權之整理

日本與清廷在統治臺灣的方式上，所具有的一個明顯的不同特質是，總督府依循法規推動各項事務或政策，特別是在政策展開前，必需完成法令的整備工作。因此，為明瞭政策及事業的成立與執行過程，法制的異動是一個值得檢視的脈絡。

(10) 關於南、北差異現象原因的解釋，荻野敏雄認為是「反映了經濟開發之發展階段上的差異」。即北部是屬於先進地域，南部是屬於後進地域，而隨著經濟的發達，對於土地的需求也隨之增強。荻野敏雄顯然只是關注資本主義對於林野之需求，而沒有注意晚清臺灣南、北淺山丘陵地開發之差異。荻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1965），頁407～408。

以下，本文先就總督府之法令制定過程，來檢討總督府的林野政策構想，接著再以人民之申請案件，觀察政策的實際執行過程。

(一)、法令觀察：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之意義

日本領臺後，總督府所須面臨的林野經營課題，除了制定新經營政策外，更重要的是得先行對清領時期已積累的各項林野利用慣習進行整理。而為了避免因急遽的政策異動及現狀改變，促使原本已經混亂的治安狀況益加惡化，總督府對於林野與樟腦利權的整理，相當注意清代原利益者的利權延伸。

如前文所述，日清政權的交接是在臺灣北部外海進行，並未就臺灣現存的各項官有財產及文書資料進行清點移交，再加上領有初期的軍事動亂，使得清領時期的相關統治文書資料大部份燬於兵燹。因此，有關臺灣舊有山林利權的許可狀況，因為政權轉換而呈現模糊的狀態。為了彌補資料缺乏，並扼止林野盜伐問題，總督府在領臺後不久，即於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斷然以日令第 26 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希望藉由規則中「舊有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重新向總督府提出申請」的規定（第三條），誘導人民主動提出相關文書資料，以掌握清領時期的林野利權實態，⁽¹¹⁾ 以為展開林野經營之基礎並奠定林野取締的法源基準。

由於規則制定的主要目的是為「整理舊政府時代所發給的墾照及伐木許可證」，⁽¹²⁾ 並非在於否定清政府時代即擁有開墾、伐木、採樟許可證所有人之權利，所以原許可人只要「添附清國政府的許可證書」，在地方官所定期限內向地方官廳提出申請，經總督府認可後，仍然可以保有原有的利權。⁽¹³⁾ 至於規則中所謂的「地方官所定之期限」，並未在該日令中作出明確規範，而是授權地方官便宜決定。同時，為了讓各地方官在決定申請截止期限時，有參考的標準，臺灣總督府

(11) 該法案之制定緣由中明確提及「唯領臺之前，對由清國政府受有許可證者，其許可區域之事業禁止其繼續，頗為不當之處置，雖然非給予許可之恩典不可，雖然如此，或以其持有許可為奇貨，不無超越適當之區域，侵入它界者，對於此等人欲預先使其告知其區域及事業之計劃，而地方之官署以儘可能之力，嚴加以管理」。中譯文引自林品桐（中譯），〈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管理規則訂定壹案〉，《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62。

(12)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綱要〉，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鈴木三郎關係文書》，R86。

(13)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東京：金城書院，1896），頁 221 ~ 230。

民政局長官水野遵在日令第 26 號發佈的同一天，以訓令第 17 號將原則通知各地官方。訓令中除說明所謂「清國政府之許可證」係指由臺灣樟腦硫磺總局、撫墾局、樟腦稽查局，或其他官衙所發給之證件（第一條）、認許證（許可證）樣式由地方官廳權宜決定（第三條），以及認許證所應登載事項（第四條）外，並初步規範截止期限之訂定準據為「現已施行民政之地方，於領受規則之日起算三十日；尚未施行民政之地方，於施行民政之日起算三十日」。⁽¹⁴⁾ 於是各地方官依此訓令決定將出願截止期限訂在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結果，因為期限截止後原樟腦製造業者中僅有一人提出申請，為了避免斷然處分導致民怨，總督府以「草創之際法令未及完善」、「機關尙未整備」為由，決定將截止期限延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¹⁵⁾ 經此延期截止後，樟腦製造業提出申請者有六十六件，但因其所應附之證書「大都不備，甚至有偽造或變造」難以取信者頗多，經過斟酌後有三十七件獲得認可。⁽¹⁶⁾ 除了檢視許可證之真偽外，總督府認為足以明證許可權之證書之所以少的原因是，清領時期並未厲行取締措施，致使私熬者雲集山林所致。為了彌補此一缺失，總督府特別針對樟腦製造業制定〈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並於六月以府令第 13 號公布。⁽¹⁷⁾ 其後，針對樟腦製造業，准許延至八月三十一日。部份支廳更因狀況特殊，特准其單獨展延。⁽¹⁸⁾（表二）

至於開墾林野之申請截止期限，同樣也經歷了二次的展延。第一次是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又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府令第 39 號單獨針對官有林野開墾，將最終申請期限定為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¹⁹⁾

(14) 明治二十八年訓令第 17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發布に付心得方〉，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前引書，頁 230 ~ 231；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22。

(15)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第 1473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取扱心得〉，松下芳三郎，前引書，頁 23。

(16) 松下芳三郎，前引書，頁 22 ~ 24。

(17)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臺灣總督府府令第 13 號，《官報》，第 3927 號（東京：內閣官報局，1985），頁 334 ~ 335。

(18) 總督府雖早在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即公佈〈樟腦稅規則〉，但其中特別說明：關於樟腦製造業受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之限制。吉井友兄，《臺灣財政視察復命書》（東京：吉井友兄，1896），頁 325。

(19) 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 39 號，〈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新報（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5 號附錄。

表二 清領時期林野利權執照認許願重新申請許可截止之期限變動

法規依據	截止期限	適用執照類別、區域	備註
明治 28.10.31 日令 26 號	地方官所定期限內	林木採伐、官有林野開墾、樟腦製造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
明治 28.10.31 訓令 17 號	明治 28.12.20 (已施行民政地方，領受規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尚未施行民政地方，待民政施行之日起算三十日內)	林木採伐、官有林野開墾、樟腦製造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發布付心得
明治 28.12.31 民 1473 號	明治 29.02.28	林木採伐、官有林野開墾、樟腦製造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明治 29.07.20 府令 14 號	明治 29.08.31	樟腦製造	樟腦製造出願方之件
明治 29.09.25 府令 39 號	明治 29.12.31	官有林野開墾	
明治 29.08.13 府令 27 號	明治 29.10.31	樟腦製造，臺中縣(不含苗栗支廳)	
明治 29.07.20 府令 54 號	明治 30.03.31	樟腦製造，雲林支廳、埔里支廳	

資料來源： 1.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東京：金城書院，1896），頁 221 ~ 231。

2.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22 ~ 24。

3.《官報》，第 3927 號、第 3957 號、第 4020 號（東京：內閣官報局，1985）。

4.《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新報（明治 29.09.25）》，第 25 號附錄。

說 明： 1.明治 29.08 以後，執照適用範圍已分為官有林野開墾及樟腦製造，乃因明治 29.06.19 以府令 13 號公布〈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使樟腦製造業有獨自的法令規範。

2.清領時期執照之申請認許期限分別為

a.林木採伐 明治 29.02.28

b.官有林野開墾 明治 29.12.31

c.樟腦製造 明治 29.08.31

明治 29.10.31(適用鹿港支廳、雲林支廳、埔里支廳)

明治 30.03.31(適用雲林支廳、埔里支廳)。

認許期限一再延期，不只實際反映了領臺初期軍事佔領行動的受挫，也說明了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應有的政策性格，以及總督府對於原許可人利權的重視。

那麼，本島人民對於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是抱持著怎樣的態度呢？而且，法令的執行是否達成了原先的預定構想？以下，以大嵙崁地區為中心，分就樟腦製造及林野開墾二項，來觀察人民對於日令第 26 號之回應與總督府對於舊利權的實際收編狀況。

(二)、清領時期舊有利權之延續與整理

表三是大嵙崁地區之本島人在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公佈後，依據法規規定事項，檢附相關證據書類，遞呈〈開墾認許理由書〉，向總督府所提出的六件開墾林野申請案。⁽²⁰⁾ 從表三可以明顯的看出三項共同特徵：（一）、土地座落於界（蕃界）外，位於蕃界內由板橋林家掌控的陳集成墾區和新溪州庄並未提出申請；（二）、原許可時間（清領時期）集中在開山撫番戰爭達到高點的光緒十二年（1886 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間；（三）、開墾成功期限被縮短為四年或五年。

上述的申請案大致上可以比較清楚地呈現光緒六年（1880 年）至明治三十年（1900 年）間，亦即從清季開山撫番至臺灣政權轉換期間，臺灣林野的拓殖狀態。首先，在清廷開山撫番政策的原住民征服戰爭之表象下，潛藏著強烈的拓殖動機，這股動機與官方政策有著極為緊密的互動關係；第二，本島人在清代已經取得的林野利權，事實上並未因為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政權轉換而被強制剝奪，其利權獲得了一定程度的延續；第三，藉由本島人主動提出申請案的手續，總督府清楚地掌握了包括土地座落、四至、許可人等等的「舊秩序」現況，為其林野經營（舊利權的整理和新申請案的處理）的展開奠下基礎。

在樟腦製造方面，其申請程序、過程和整理方式與林野開墾案極為類似，清季已取得製腦利權的人，其利權獲得延續，但是經營期限被縮短為二至三年。（表四）比較特殊的是，內地資產家早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時便已介入了樟腦製造業。不過，內地資產家取得樟腦製造利權的方式，主要是購自本島系原舊有利權許可人。例如，有川熊次郎在竹頭角等地擁有之五千鍋製腦許可，即是透過層層轉手而來，先是橫井三次郎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二月十五日，向本島人趙永和購得，橫井三次郎取得後，隔天立刻轉讓給篠原國美，再隔天方由有川

(20) 由表三、表四的比對可以知道，大嵙崁地區的林野開墾申請案，除了此六件外，至少還有邱志清在呐嘩坪地方開墾，但因未有資料可供佐證，故未列于表三中。

表三 依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之開墾申請：大嵙崁地區

墾戶	座 落	境 界	面 積 (清里)	證據 書類	發證單位	成墾期限
趙永和	竹頭角、外加輝、九爪坪及石牛等山場	東至外加輝口坑；西至長灘溪；南至馬伍督分水崙；北至新柑坪溪。	東西 15 清里；南北 12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21.01)。	？	4 年。 (1900.12)
陳 萬	合煦一帶	東至大山頂水流落；西至夾板山大崙頂分水；南至大溪；北至擋眼大崙分水。	東西 10 清里；南北 6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21.02)。	？	4 年。 (1900.12)
黃希隆	水流東	東至角板山；西至白石大崙；南至鄧容大崙；北至五寮透外大窩。	東西 15 清里；南北 20 清里。	諭單二通(光緒 12.06；光緒 16.03)。	欽差全臺撫墾事務 林維源	5 年。 (樟腦製造許可 3 年)
游德勝	竹頭角坪、九樟坪、大窩竹秀坪	東至吊藤嶺；西至石牛分水崙；南至大崙頂；北至大溪。	東西 10 清里；南北 20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19.12)。	臺灣善後總局司道 (布政使)	5 年
游金德	新柑仔坪	東至石水溪；西至內石獅透上崙頂；南至本山大崙分水；北至大溪。	東西 10 清里；南北 12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16.04 發給)。	欽差全臺撫墾事務 林維源	5 年
蘇富成	吊藤嶺、三聯坪	東至嘉輝圳頭；西至小坑竹頭角毗連；南至大崙分水嶺；北至大溪。	東西 20 清里；南北 15 清里。	諭單一通(光緒 16.01 發給)。	大嵙崁撫墾總局	5 年

- 資料來源：1.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1987），頁 225～227。
 2.臺灣總督府，〈大嵙崁管內黃希隆、游德勝、游金德の林野開墾願認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明治三十年）》，04541 卷，第六案。
 3.臺灣總督府，〈蘇富成出願林野開墾處分之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明治三十年）》，00179 卷，第四案。

說 明：1.趙永和及陳萬之申請案在 1896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出，同年 10 月准墾。
 2.黃希隆、游德勝、游金德等三案在 1896 年 2 月即依 1895 年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提出申請，但在 10 月份以「自清代許可以來未有開墾之形跡」之原由被駁回，12 月提出再申請。

表四 大嵙崁撫墾署管內製腦許可 (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以前)

製腦特許人	製腦地	鍋數	許可日期	許可期限	摘要
趙永和	竹頭角外奎輝	111	1896.07.04	三年	
陳萬		100	1896.07.04	二年(1897.05)	
黃希隆	(水流東)五寮 崙、白石腳	700	1896.11.05	三年(1899.12)	
游德勝	竹頭角九樟坪	1,000	1896.11.05	三年(1899.12)	
游金德	竹頭角新柑仔 坪	700	1896.11.05	三年(1899.12)	
邱志清	呐哮坪	700	1896.11.05	三年(1899.12)	
蘇富成	竹頭角方面吊 藤嶺、三聯坪	5,000	1897.05.11	三年	
有川熊次郎	竹頭角、外大 奎輝、九瓜 坪、石牛	5,000	1896.07.04	1901.02	趙永和(1896.02.15)→橫 井三次郎(1896.02.16)→ 篠原國美(1896.02.17)→ 有川熊次郎
大西幸之助	角板山社內、 枕頭山東北	1,000		1900.08	李成金→桑島省三 (1899.04.06)→大西幸之 助
大西幸之助	呐哮坪北部	1,000		1900.08	李成金→桑島省三 (1899.04.06)→大西幸之 助
小松楠彌	蕃地合胞社 一帶	5,000	1896.07.04	1901.02	陳萬(1898.02.15)→橫澤 三次郎(1898.02.16)→篠 原國美(1899.02.09)→小 松楠彌
上村富一	竹頭角吊藤 嶺、三聯坪	5,000	1897.05.11	1900.08	蘇富成(?)→上村富一

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前引書，附錄，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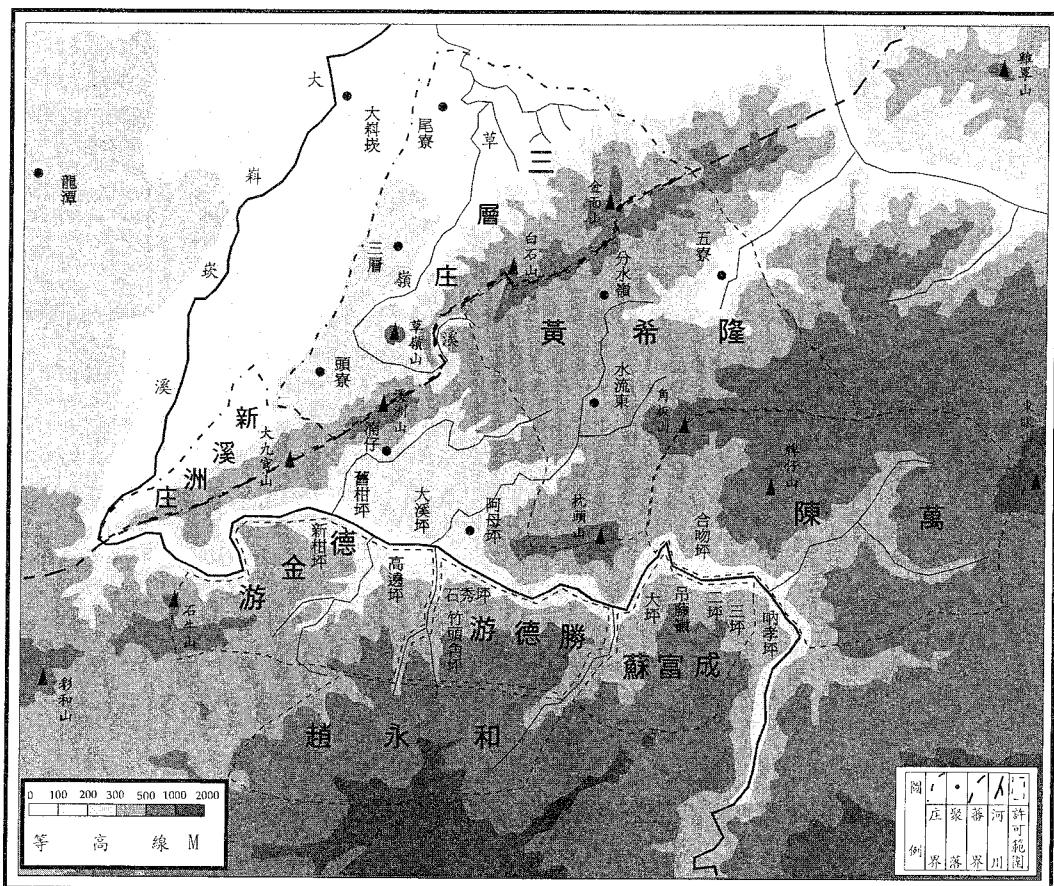
說明：1. →代表製腦權讓受。

2. 除上述 12 件外，原表尚列有張陳賜、趙永安在崩山後洞盤山等地（製腦鍋數：1,575）；歐陽友三在尖筆山大烏製腦（製腦鍋數：24）。
3. 內地人大多以向本島人收購的方式取得利權。

熊次郎取得製腦許可權。同樣的，大西幸之助則來自於李成金（李成金→桑島省三，1899年4月6日→大西幸之助）；小松楠彌來自於陳萬（陳萬，1898年2月15日→橫澤三次郎，1898年2月16日→篠原國美，1899年2月9日→小松楠彌）；上村富一來自於蘇富成。

此外，由表三及表四亦可推知：陳集成墾區東側，即蕃界內的林野，在清末時就已經許可給本島人民進行開墾、利用。而且就樟腦製造業之申請人與墾照之受許可人幾乎完全重疊的情形看來，墾照的取得實際上還包括該地上物——樟樹——的製腦利權。在清領時期，利權的取得以土地範圍為準；日治時期則區分為林野開墾（土地拓墾）和樟腦製造（林產物利用），分別申請。清領時期，製腦可能是本島人覬覦蕃界內林野利權的主要著眼點，木料及林產物僅具有一定的附帶價值，至於土地開墾則必需在清除地上樹木後才有進一步利用的可能。

總而言之，藉由重新申請的手續，總督府不但掌握了舊時代的拓殖狀況，也初步篩選了缺乏執照的拓殖者。並且，法令展開之目的既是為了「整理舊政府時代所發給的墾照」，單純地延續舊社會的利益是不夠的，得對舊時代利權做出新



圖一 清末大嵙崁地區蕃界內林野利權許可範圍推測圖

的規範才行。而總督府給清代執照做出的最主要限制是，明確規範樟腦製造及林野成墾的期限，其許可期限通常被縮短為三至五年。⁽²¹⁾（表三、表四）清領時期本島人民在林野地帶的土地開墾權或樟腦製造利權，在日治初期是屬於延續的狀態。並未因政權轉換而被強制剝奪，甚至直接由內地系資本家接手。內地系資本家介入林野經營，在樟腦製造方面主要是透過收購；（表四）而土地開墾則是在林野開墾申請期限截止後，官方以土地未成墾和未完成申請之理由，正式收回開墾權利，再依據林野新規法源開放申請而來的。至於其開放申請的法令準備過程及實際執行過程，將在底下兩節中探討。

四、林野新規之建立與經營展開

臺灣的淺山丘陵地帶至清末仍在持續進行開墾。這樣的拓墾並不會因為政權的轉換便永遠停滯，經過短暫的猶疑期後，拓墾的進展又接續展開。因而，臺灣總督府所面臨的林野經營問題，除了整理清代已核發的墾照外，更重要的是在新的開墾申請展開之前，至少要完成法令的準備工作。

如果說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 26 號是為整理清代的林野開墾、伐木許可和樟腦製造業，那麼新的林野經營法源便是明治二十九年九月敕令第 31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²²⁾根據該號法規，臺灣總督可以在十八種情況下，不以招標而用隨意契約的方式，貸渡（出租）或賣渡（賣斷）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其中包括官廳或公用建材、礦業、開墾或畜牧、植樹、樟腦製造……等等，完全涵蓋林野開墾、伐木及樟腦製造。⁽²³⁾該法規的施行可以說是「開實施新規林野之貸下、預約拂下或產物處分之緒」。⁽²⁴⁾

敕令第 311 號一經公佈施行後，總督府又依土地利用性質的不同，分別制定

(21)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1987），頁 225～227。

(2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9），頁 43～45。

(2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前引文，頁 44。

(2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の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6），頁 18。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 45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 47 號）、〈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明治三十五年敕令第 39 號）、〈臺灣糖業獎勵規則〉（明治三十五年律令第 5 號）、〈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明治四十年律令第 2 號）等等各種法規。（表五）藉由法令的完備，總督府得以展開新的林野經營。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法令都在林野調查進行之前即已完成，亦即在林野地帶的土地業主權尚未明確化之前，總督府即已完成了提供資本家進入林野的管道。⁽²⁵⁾ 也就是說，內地系資本家對於臺灣林野的「掠奪」，並非經由林野調查（1910～1914 年）或林野整理事

表五 新規林野出願地之法源依據（1896～1903 年）

法源類別	法規全稱及變動
預約賣渡規則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 明治 29.10 府令 45 號 明治 44.09.06 府令 64 號(前令廢止)
(年期)貸渡規則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 明治 29.10.10 府令 47 號 明治 45.04.02 府令 28 號改正
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明治 35.02.24 敕令 39 號
糖業獎勵規則	〈臺灣糖業獎勵規則〉 明治 35.06 律令 5 號 明治 35.06 府令 43 號訂定施行細則 明治 36.11 律令 74 號改正 明治 36.12 府令 79 號改正 明治 38.09 府令 73 號改正 明治 45.07 府令 67 號改正
樟樹造林獎勵規則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 明治 40.02.28 律令 2 號 明治 40.02 府令 7 號訂定施行細則 明治 40.10.19 府令 84 號改正

說明：尚有依〈臺灣鹽田規則〉、〈大學演習林並基本財〉及〈蕃人所要地〉等規則之土地經營。

(25)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頁 10。

業（1914～1925年），而是早在該二項事業完成前，資本家已藉由新規法源取得大部份林野的經營權。

雖然在已完成的各式法規中，總督府並未針對申請對象為內地人或本島人，做出特別的限制。但是藉由臺灣總督得採取「隨意契約」同意申請案的規定設計，總督府實際上「可以經過篩選，而將官有林野放領（賣渡）或放租（貸渡）給特定對象」。⁽²⁶⁾ 並且就開墾、造林及畜牧目的之不同，適度規範林野各種事業的土地分配。⁽²⁷⁾

前文已經針對清領時期林野之利用利權的延續與整理狀況有過討論。基本上，總督府主要是以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26號縮短利權利用年限的方式，來整理清領時期已經許可的各種利權。而且，清政府時期的林野利權之執行，後來因為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改變而受到影響。此一改變是，總督府在明治四十二年（1902年）後，以隘勇線構築、逐步推進的方式，重新佔領許可地區（蕃界），而將透過隘線推進後所包容的廣大林野之所有權完整地收為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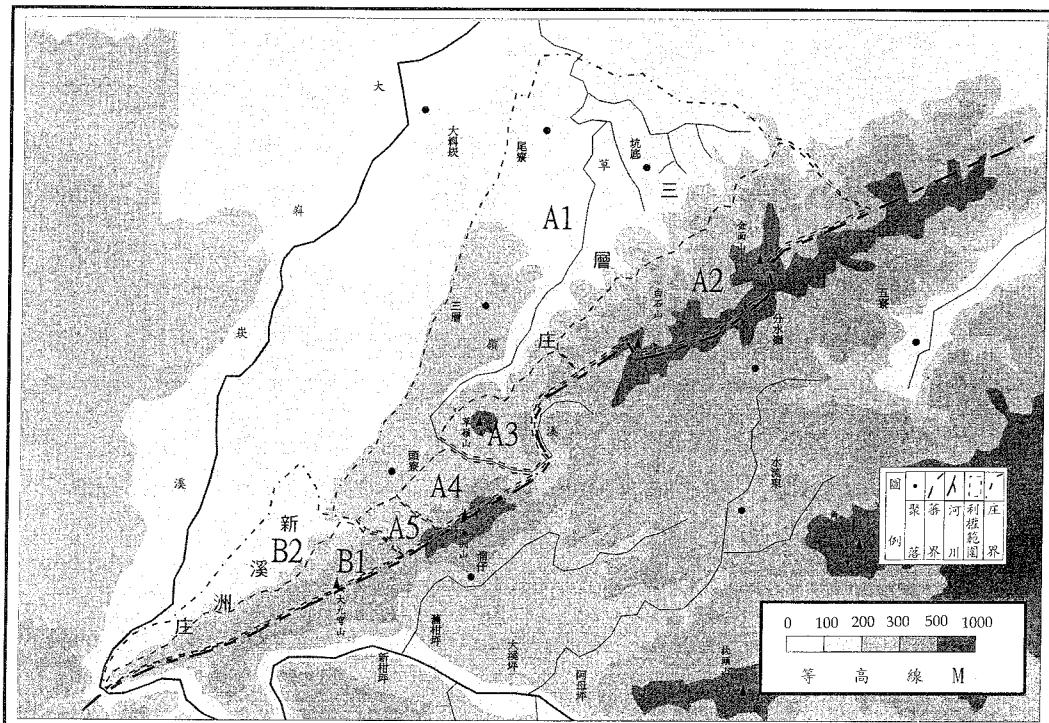
如此，在土地所有權及法令制度完備的狀況下，總督府如何來分配林野利權，展開新的林野經營？以下即以大料崁地區為中心，來探討其林野利權的實際分配過程。

五、林野利權之重編與統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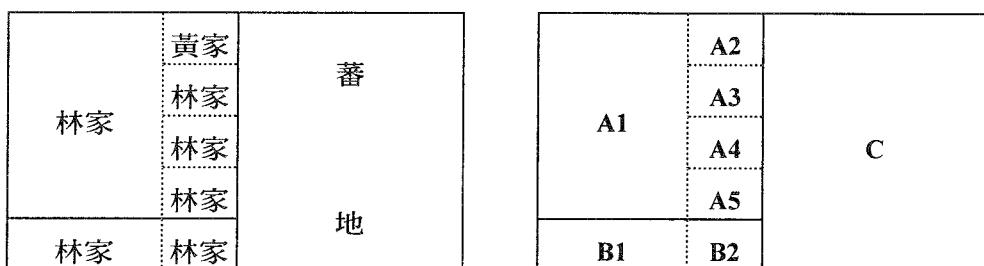
為了便於探討，本節依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的蕃界，將大料崁地區劃分為東、西二側來探討。蕃界東側為蕃地，以C代稱；蕃界西側則區分為陳集成墾區以及新溪洲庄墾區，分別以A、B代稱之。其中，又依土地成墾與否及小租權持有人的不同，將陳集成墾區區分為A1、A2、A3、A4、A5；新溪洲庄墾區分為B1、B2。（圖二）A1及B1是屬於墾區西側土地，至日本領臺初期已然成墾，故涉及林野土地分配問題的主要是尚未墾成的A2-A5及B2。以下，即藉由各區域之土地拓殖歷史過程，來凸顯總督府在執行林野利權分配時的實質考量基準。

(26) 施添福，前引文，頁7。

(27)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務綱要〉，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前引書，R86。



圖二 清末大嵙崁地區蕃界西側林野利權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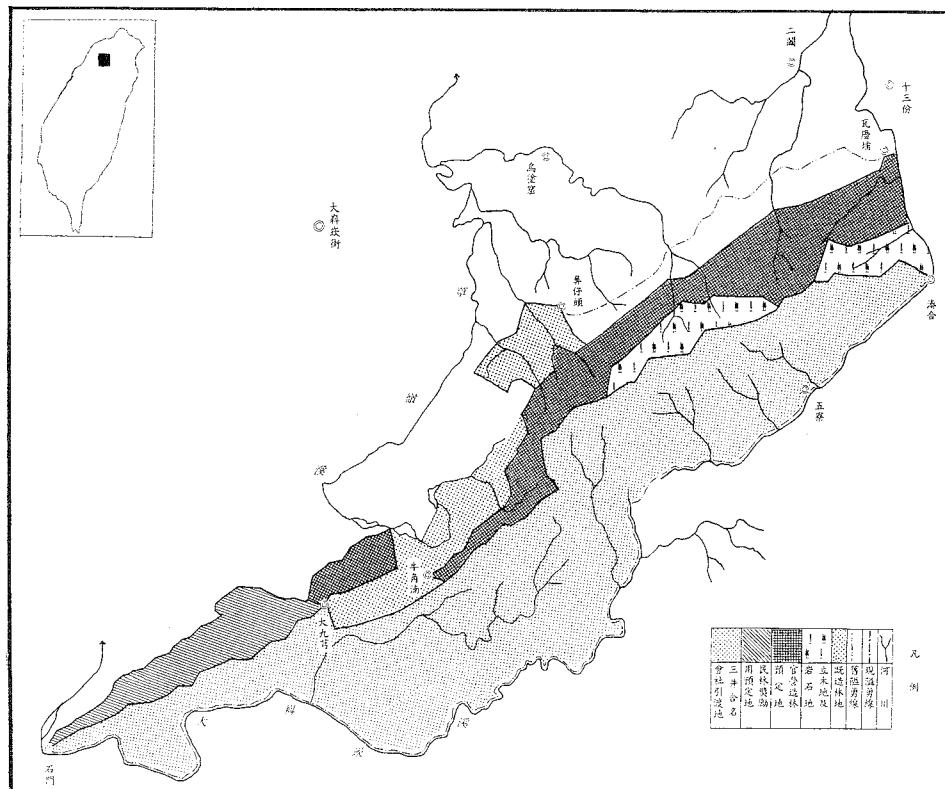
(一)、蕃界東側之土地分配：三井合名株式會社

蕃界東側（ C ）的土地變動狀況，已在前文有所說明。該林野之利權在清代開山撫蕃時期，已為本島資產家取得。日本領臺後，總督府首先經由明治二十八

年日令第 26 號對舊有權利進行整理；之後，在明治三十五年（1902 年）起，透過隘勇線的推進包容全部地區，將土地所有權收為官有。結果，大概在完成新隘勇線的同時，該地已由三井合名株式會社以樟樹造林名義，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取得經營權。⁽²⁸⁾（圖三）

(二)、蕃界西側之土地分配：本島資產家與零細農民

大料崁地區蕃界西側土地，至清季時就大租權所屬狀態而言，北部的三層庄是陳集成墾區（A），林本源佔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大租股權；南部的新溪洲庄原係北投社所屬番地，先於嘉慶十九年（1814年）給墾予何家，何家墾成後又賣斷予林家。至於小租權狀況，除了陳集成墾區東北側（A2）是由擔任墾號抱隘首的



圖三 桃園廳管內樟樹造林適地調查圖（明治四十年調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05012卷，第二案。

(28)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明治四十年）》，05012卷，第二案、第三案。

黃氏家族（金永興）取得小租權外，⁽²⁹⁾ 林家在其他地區仍佔有相當的優勢，特別新溪洲庄墾區乃是林本源於咸豐七年（1857年）向主持開墾的何家購得，並取得番社給與「永為己業」的永佃權證書。⁽³⁰⁾

由於蕃界西側的土地，特別是位於近山地帶的A2、A3、A4、A5、B2，至清季時大部份仍未成墾。所以，日本領臺後，若要繼續開墾，原則上需要依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26號提出申請。結果，不知原因為何，板橋林家或陳集成墾號均未提出申請。⁽³¹⁾ 因此，依法規規定林家所持有的清領時期墾照，在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自動失效。亦即林家、陳集成墾號失去未墾地的墾權，同時，該墾區所有未墾地轉為官有。因此官方可在官有的前提下對其土地（A2、A3、A4、A5、B2）進行處分。但是對於這些土地的處分，官方並未執意收歸為官有，或優先釋出予內地系資本家，反而讓本島人之「緣故關係」資產家取得利用利權，持續保有原先的利權。

1. A3、A5、B2：500甲樟樹造林地

如前所述，A3、A5和B2土地分別是屬於陳集成墾區，以及新溪洲庄墾區內東側近山的淺山丘陵地，至清季時尚未墾成，林家在當地擁有較強的大、小租權。這三塊土地在日本領臺後，由板橋林家的林嵩壽以樟樹造林名義，在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向總督府提出造林申請，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指令第2740號獲得許可，許可面積為500甲。⁽³²⁾

2. A5：49.97甲樟樹造林地

A5之土地位於陳集成墾區內的頭藔地區，「東至新路坑，西至大九弯，南至官營造林地，北至三層庄土名頭藔」，是屬於墾區東南側近山的急傾斜地，受地形限制，不利水田耕作，再加上南（大九弯）、北（牛角湳）各有一原住民出入

(29) 光緒八年，金永興號（主要由田心仔黃氏家族的成員組成）以替陳集成墾號守隘為條件，取得墾區內「七十二份、金山面山、黃麻坑、摺截坑、茅埔寮坑、火炭坑等六處毗連一所」的埔地以為開墾。《同立合約字》，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864～866。

(30)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51～53。

(31) 臺灣總督府，《大正三年高林第四九一號裁決書》，《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21卷。

(32)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明治四十三年）》，05319卷，第四案；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74～76。

三層庄的主要通道，使土地的拓墾成果不易維持。咸豐七年（1857年），林本源以佃人身份向墾號給墾，取得此一地區之小租權。⁽³³⁾ 日本領臺後，頭藪林氏家族的林維龍等十人，率先以樟樹造林名義，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向總督府提出樟樹造林申請，並於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指令第843號獲得許可，總面積為49.97甲。但是，翌年二月板橋林家的林嵩壽卻以同一土地、同一樟樹造林理由，亦向總督府提出造林申請。板橋林家提出申請後，總督府以原先准墾的頭藪林家「發生內鬭，相互推諉責任，以致無法推行造林事業」之理由，在三月十九日以指令第1090號，要求原先獲准造林的林維龍等人歸還土地開墾權。⁽³⁴⁾ 接著，總督府又在八月五日，以指令第3597號將土地的造林許可權給予林嵩壽，成墾期限為十年。經過一度的波折，板橋林家終究取得了造林地的完整許可權。

3. A2

A2之土地在道光八年（1828年）陳集成墾號成立當時，位於墾區內。之後，板橋林家分別在咸豐八年（1858年）及同治四年（1865年）以佃人身份向陳集成墾號佃墾，取得部份土地的小租權，⁽³⁵⁾ 雖然陸續有所墾成，但是進展似乎並不順利。光緒八年（1882年），大科崁田心仔庄的黃氏家族以代替陳集成墾號守隘（抱隘）為交換條件，取得陳集成墾區「隘外未墾成之七十二份、金山面山、黃麻坑、摠截坑、茅埔寮坑、火炭坑計六處毗連一所，東至鳥嘴尖頂沿大崙分水為界；西至現成水田與茶園為界；南至火炭坑由坑溝逗上白石崙頂為界；北至八份仔山逗黃安邦山場毗連為界」的土地。⁽³⁶⁾ 因為部份土地與林家先前佃墾的區域重疊，黃家經過與林家協商，並獲得陳集成墾號認可後，方於翌年鳩備資金，成立金永興墾號，一方面承抱墾隘，一方面招佃進墾。⁽³⁷⁾

由於此地是墾區中最接近蕃界的區域，一方面由於地表傾斜不利農作，再加上面臨原住民的直接威脅，使得拓墾事業往往時墾時荒。因此，至日本領臺之際尚未完全墾成。而依照總督府規定，黃家必須依照日令第26號，向總督府提出再

(33)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74～76。

(34)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明治四十三年）》，05319卷，第四案。

(35)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860～862；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4：3，頁140。

(36)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卷，頁864～866。

(37)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彙編》1：5，第187號。

申請方可繼續保有墾權，然而黃家並未提出。因此，照理說總督府可以將土地收為官有。但是或許因為黃家長期以來，為了遂行設隘防蕃工作，即在當地擁有一定的武裝力量，有較強的地域支配關係且熟悉蕃界事情。所以，總督府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三月，由大料崁支廳具名，以黃景祿「有助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年）隘勇線推進」，准其「在舊隘線內的山麻坑、獅頭坑、茅埔嶺及石厝坑等地栽植雜穀及茶樹」。⁽³⁸⁾ 總督府所許可之地，即光緒八年（1882年）陳集成給墾予金永興的隘外山場；而黃景祿即金永興號的承繼人。⁽³⁹⁾

官方在准許黃景祿保有墾殖土地權利的同時，另附帶了一條但書。這條但書是要求：黃景祿必須「遵守警察官吏的命令」，並且「充份盡到保護桃園廳所栽植之樟樹的義務」。⁽⁴⁰⁾（表六）

黃景祿家族自父祖輩以來，即活躍於邊區的墾殖活動，具有強烈的在地性格，其拓殖活動稍異於一般重視與官府交往取得墾照的墾戶層。他們強勢的在地性

表六 地方廳委託樟樹造林地——大溪地區（1900～1912年）

年 度	座 落	面積(甲)
明治 36 年(1903 年)	大溪郡大溪街字三層白石山	51.1250
明治 37 年(1904 年)	大溪郡大溪街白石山及茅埔寮	35.7875
明治 38 年(1905 年)	大溪郡大溪街白石山、石厝坑、獅頭崙	51.1250
明治 39 年(1906 年)	大溪郡大溪街獅頭崙、黃麻坑	35.7875
明治 40 年(1907 年)	大溪郡大溪街獅頭崙、黃麻坑	35.7875
明治 41 年(1908 年)	大溪郡大溪街獅頭崙、黃麻坑	35.7875
明治 42 年(1909 年)	大溪郡大溪街白石山、茄苳坑、白石腳	35.7875
明治 43 年(1910 年)	大溪郡大溪街白石腳、石龜坑	48.5688
明治 44 年(1911 年)	大溪郡大溪街金瓜坑、七十二份坑	35.7875
合 計		549.5938

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前引書，頁 672～678。

(38)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863～864。

(39)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838。

(40) 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863～864。

格，讓主持拓墾的墾戶無法忽視。雖然黃景祿家族是向陳集成抱隘以取得土地佃墾權，墾成土地後須依約定繳納大租，是屬於墾號之佃人（小租戶）。但實際上，雙方更近乎結盟關係，互相分享了土地的開墾權利。

黃景祿家族長期以來在漢番交接地帶所掌握的武裝力量，不僅是三層庄地區人民生命安全的保障，更是官方意欲介入邊區社會或遂行原住民征服戰爭時所倚賴的一股力量。但是為了維持武裝隘勇的生活以及「抱隘首」的存在前題，黃家必須向前來要求武裝力量支援之人取得一定的土地報酬，並且和他們（墾戶、官方）維持一定的相對自主性。

日本領臺後，黃氏家族的傳統性格仍然持續了下來，黃家展現其傳統性格的事實是：明治三十七年黃氏家族協助總督府推進隘勇線，而官方所給與的報酬是黃家得以在舊有地域栽植穀物及茶樹。而對於其相對自主性，總督府則以必須「遵守警察官吏的命令」要求之。

4. 保管林制度與緣故關係土地

臺灣總督府在林野調查事業接近尾聲的大正二年（1913年），基於實際調查過程中發現部份林野之使用人，雖然擁有明確的佔有事實，卻未有足夠的證據書類可證明土地為私有（緣故關係），為了避免遽然將土地查定為國有，導致反抗，特別建立保管林制度，讓原佔有人在保管林的名義下繼續利用林野，而總督府亦得以在「最終之處分是將之放領為原佔有人所有」之承諾下，發給使用憑證，取得原佔有人之信任，將之查定為國有，順利完成調查區分。

保管林制度不但讓一些清季以來即長期「佔用」土地的人得以繼續利用土地，這些人並且在往後進行林野整理時，以繳納金錢的方式，進一步取得所有權。

那麼，保管林制度的成立過程中，那些人取得了利權？

以海山堡三層庄為例，共二十九件，總面積 74.6920 甲的保管林許可案中，原墾號合股人有八件，面積 32.5280 甲，平均每件面積 4.0660 甲；佃農有二十一件，面積 42.1640 甲，平均每件面積為 2.0078 甲。這些土地大都位於墾區內近山的坑底地區。雖然土著資產家，如林本源家族仍取得了廣大的土地，但是不可忽視的是，有更多零細農民也藉由此一管道，取得了林野利權。⁽⁴¹⁾

(41) 全臺計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三件，182,988 甲。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前引書，R86。

(三)、利權分配與國家支配關係

前述的分配過程明顯地反映：總督府在林野整理事業進行之前，即已將大部份未墾林野之經營權利，釋放給內地資本家或本島資產家。而且在釋出的過程中，相當注意本島資產家或原利權關係人對於林野的「緣故關係」。內地系資產家取得的林野是官方支配權較強、本島人緣故關係相對較弱的蕃界內土地。而且，若再配合大正二年（1913年）後所施行的保管林制度來觀察，便可以發現總督府確實是依照緣故關係的強弱，有秩序地重編林野利權，分別讓本島原地緣關係人——本島系資產家——內地系資本家取得土地利權。（圖四）這種間隔式的利權分配方式，不僅避免了彼此間可能的衝突，⁽⁴²⁾ 也有助於邊區統治的穩定以及總督府強勢理蕃政策的推展。⁽⁴³⁾

國家支配的穩定，並不能單純依據利益之提供來達成。合理的利益分配，只能消極地避免不穩定因素的製造、產生。社會秩序的長期穩定及國家政令能否順利下達基層社會，除了統治技術外，亦需要建立制度。就林野問題而言，當總督府力量足以進控邊區，並就原住民問題進行解決時，便必須針對林野進行同土地

緣故關係	1 強	2	3	4 弱
資本化程度	弱	保 管 林	新 規 事 業 地	→ 強
許可時間	晚			→ 早
受益對象	零細農民	本島資產家	內地資本家	

圖四 邊區利益分配模式——大嵙崁地區

- 說明：1. 清季穩定拓墾區東界
 2. 1895～1910年零細墾地區域西界
 3. 蕃界（1902年）
 4. 隘勇線（1906年）

(42)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務綱要〉，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前引書，R86。

(43) 若林正文，〈總督政治と臺灣土著資產階級——公立臺中公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アジア研究》29：4（東京：アジア政經學會，1983），頁26～28、34。

表七 三層庄保管林土地

保管人	座落	地番(假)	面積(甲)	保管金(元)	許可指令	備註
鄭永祿	坑底	11 、 140	5.0090	5.01	29359	a
簡如淵	坑底	19	0.3660	0.37	29360	a
簡萬河	坑底	16-1	1.1290	1.13	29361	a
簡清進						
簡清石						
簡清標						
簡阿木						
李茂卑	坑底	256	2.6685	2.67	29362	a
李家旺	坑底	283	0.5920	0.59	29363	a
陳阿呆	坑底	189	3.5570	3.56	29366	a
陳朝旺						
劉阿丁	坑底	33	2.8330	2.83	29367	a
劉阿泉						
林雨瑞	坑底	158 、 275	2.7460	2.75	29369	a
申錦珠	坑底	61	0.7610	0.76	29371	a
申錦桶	坑底	65-1	2.6020	2.60	29372	a
江次炎	坑底	63	9.3280	9.33	29373	a
江金和	坑底	192 、 254	0.9770	0.98	29374	a
游文昧	坑底	118	0.5280	0.53	29375	a
張士荖	坑底	138	0.0830	0.09	29376	a
黃老福	坑底	243-5	0.1290	0.13	29377	a
黃茂清	坑底	289 、 313	4.1460	4.15	29378	a
黃義廟	坑底	309 、 313 、 318	0.7250	0.74	29379	a
蕭阿水						
王妹	坑底	265-1	0.8820	0.88	29380	a
姚回想	坑底	281	0.8315	0.83	29381	a
楊振發	坑底	314	1.5900	1.59	29382	a
林維龍 外 10 人	頭藪	72	0.6810	0.69	29385	a
李傳盛	坑底	22	0.3960	0.40	29364	b
李傳鵬						
陳乾	坑底	24-1	1.1700	1.17	29365	b
林熊徵	坑底	60 、 147-1 、 267 、 146-2	15.1710	15.18	29368	b
林景仁	坑底	246-1	3.8750	3.88	29370	b
林景仁	頭藪	29	1.6650	0.83	29383	b
林鶴壽	頭藪	55 、 57-2 、 59 、 63-2	7.4890	7.49	29384	b
李家芬	頭藪	1	0.9680	0.97	29386	b
李傳珍	三層	2	1.7940	0.89	29387	b
李詩韻						
合計			74.6920	73.02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大正三年）》，05860 卷，第一案。
 2.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大正五年）》，06352 卷，第一案。
 3.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大正五年）》，06353 卷，第一案。

說明：a.佃農

b.原墾號合股人

調查般的精密整理。原本因為官方力量的微弱化、模糊而成立的邊區社會，因為「蕃界」的強化以及地籍整理的推行而解體，邊區社會體質全面轉化。

此外，對於那些基於統治需要，未待完成地籍整理，卻已先行由不同群體所獲得的林野「使用權」，也有必要向「所有權」的方向轉變。「所有權」的確立，從這個角度看來，一方面可使「使用權」取得人「安心」；另一方面亦意味著國家賦稅制度的植入，以及支配的完整化。至於林野整理事業與林野體制化之間的關係，則有待來日另行撰文探討。

六、結語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之林野經營政策，主要是依據兩個階段程序而展開的。首先是以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日令第26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清政府時期已取得林野利權之權利人必須向總督府提出再申請」的法規設計，一方面誘導本島人主動向總督府提供林野利用資料，以彌補因政權轉換變動而毀失的官方檔案，使總督府得以明確掌握林野利用現況，此外，並規範未提出申請之林野所有權為官有，進一步取得取締非法開墾及進行林野利權分配的前題；另一方面則縮短許可期限，達到「整理」清代舊有許可利權的目的。接著，臺灣總督府又在翌年（1896年）制定敕令第311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續後並完備各式林野之貸渡或賣渡新規，完備新的林野經營法源，積極展開林野經營。

藉由大料崁地區人民對於林野之實際申請案的分析顯示：不論是在整理或新經營展開階段，本島人應有的林野利權，並未被忽略。在整理階段，舊有利權許可人之利權獲得了一定的延續；在新的經營展開階段，本島人對於林野所具有的「緣故關係」或藉由林野新規重新申請，或由總督府直接以行政命令特許，或依保管林制度方式，仍然保有舊有許可利權或土地利用舊慣。然而，這些利權的延續僅是「使用權」的保有，而非「所有權」。往後，利權許可人在土地完成開墾或繳納象徵性的現金予政府後，進一步取得土地所有權。

日本領臺後，總督府所面臨的是一個動盪不安、土匪相繼蜂起的社會，統治

經營費用的增加，使總督府在混亂的社會秩序之外，又面臨了財政上的壓力。為了迅速穩定社會秩序、擴大稅源基盤，以及遂行原住民征服戰爭，臺灣總督府在林野經營政策的展開過程中，一方面相當注意本島人之舊有利權的延續，另一方面也在新的利權分配過程中，試圖滿足各群體之利益，並未一意偏向內地資本家。

參 考 文 獻

內閣官報局

《官報》。東京：內閣官報局。

王世慶

1987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203～243。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吉井友兄

1896 《臺灣財政視察復命書》。東京：吉井友兄。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滿紅

1978 《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11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松下芳三郎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期臺灣東部的土地開發與熱帶栽培業〉，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

若林正文

1983 〈總督政治と臺灣土著資產階級——公立臺中公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アジア研究》29(4)：1～41。東京：アジア政經學會。

國立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

—— 《鈴木三郎關係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

深谷留三

1919 〈國有林野保護と地元住民〉，《臺灣山林會報》39：2～8。臺北：財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荻野敏雄

1965 《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富田芳郎

1934 〈安坑溪谷の地理的所見〉，《臺灣地學記事（附錄：地學研究）》7：37～43。臺北：臺灣地學會。

賀田直治

1917 《臺灣林業史》。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黃富三

- 1995 〈板橋林家與清代北臺灣山區的發展〉，《台灣史研究》2(1)：5～49。
- 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 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重要參考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手稿影本。
- 臺灣總督府
——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 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報》。臺北：臺灣總督府。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
1896 《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東京：金城書院。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9 《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90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0 《臺灣の傾斜地利用に関する豫察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會議議事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領臺二十年臺灣林野の沿革並成積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 《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

Taiwan's *Rinya* Management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Colonial Rule

— A Case Study of *Ta-k'a -k'an* (*Ta-hsi, T'ao-yüan*) in Northern Taiwan

Wen-liang Li

Abstract

In order to exercise an effective control on the use of *rinya* (forests and fields which was unregistered, whether under reclamation or un-reclaimed), in the early phase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implemented its *rinya* management policies in two steps. Because the land records had been damaged during wartime, the Government-General encouraged Taiwanese occupants to provide original documents proving their possession of *rinya*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and then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these rights from the new government. In doing so, the government succeeded in establishing an accurate cadastral record on *rinya*. In addition, a legal act issued in 1895 granted the Government-General the ownership of unclaimed *rinya*. This law provided the Government-General with the legal basis to prohibit illegal reclamation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redistribute unclaimed *rinya*. In the subsequent step in the following year, the Government-General issued, in a more complete form, a variety of laws regulating *rinya* transfer, which greatly facilitated its management of *rinya*.

The case of *Ta-k'o-k'an* analyzed in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local rights on *rinya* were recogniz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various stages of *rinya* management. Meanwhile, the law did not deprive natives of the right to reclaim *rinya*. In the period of reconstructing cadastral records, the native reclaimers obtained an extension of their rights. Rather than possessing ownership rights, the reclaimers acquired the right to re-

claim the field. The reclamer was allowed to transform his reclamation rights into full ownership rights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reclamation would be completed in due time. Applicants were required to open the land for cultivation in a shorter period of time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reclamation patents granted by the Ching government. This measure ensured a more efficient regulation of *rinya*. *Rinya* owners who failed to provide valid land title documents were also allowed to legalize ownership after a symbolic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Taiwan was in a state of chaos when Japanese colonizers landed.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was greatly disturbed by this social disorder. Moreover, colonial rule induced alarming financial pressures 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Tokyo. In order to stabilize local society quickly, expand tax incomes, and pacify mountain aborigine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dopted a preservation policy toward native *rinya* rights. The government tended to satisfy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nd in the *Ta-k'o-k'an* case was, in fact, impartial, with no evidence of special favors given to its compatriot Japanese capitalists.